

領獎收據

所得所屬年月		領獎日期	
活動名稱			
獎品內容			
領獎人姓名(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	<p>1. 領獎人(限中華民國人)同意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給智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齡)，並同意由智齡蒐集個人資料進行領獎作業及稅務相關申報後，始得領取獎項。</p> <p>2. 領獎人同意根據《所得稅法》第14條及第88條，個人因參加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取得的獎金屬「機會中獎所得」，須同意由智齡主動申報綜合所得稅。</p> <p>3. 領獎人同意依中華民國法規，如單次中獎獎項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以下，免計入申報所得稅；如單次中獎金額達1,000元至20,000元間，智齡將申報領獎人所得，但無代扣稅款；若單次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智齡須代扣20%稅款，並於次年1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領獎人所得及開立扣繳憑單。</p> <p>4. 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p> <p>5. 活動獎項限中獎人本人領取，不得要求退換、更換或折抵現金。</p> <p>6. 智齡與各獎項之廠商之間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獎項使用方式、保固期限等事宜，均依產品包裝告示為準，如有疑慮請逕洽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商，與本公司無涉。</p> <p>7. 本人(或本公司)自即日起不得就該款項向智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額外請求或主張。</p> <p>8. 智齡保有活動最終解釋及修正權利。</p> <p>9. 本收據之訂立、解釋及履行均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有爭議，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領獎人_____同意上述條款。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